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迈普医学”）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6月1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袁玉宇先生、王建华先生、骆雅红女士、龙小燕

女士、袁美福先生、郑海莹女士 6 人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袁庆先生、陈晓明先生、陈建华先生 3 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中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庆先生、陈晓明先生、陈建华先生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袁庆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次换届完成后，颜光美先生、卢馨女士、陈晓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上述三人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附件：

简历

袁玉宇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生物工程专业，医疗器械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职称，第十三届、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华东数字医学工程研究院院长；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任广东冠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主任；2018年7月至今，先后任华东数字医学工程研究院理事、副理事长；2019年8月至今，任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9月至今分别任江西垠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创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3月19日至今，任广州瞬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9月至2024年4月，任迈普医学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迈普医学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玉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987,8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63%，并通过华泰迈普医学家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2.03% 的股权，作为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75% 的股权，袁玉宇还通过与徐骏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徐骏持有公司 16.53% 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40.95% 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以上情形，袁玉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建华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生物医学电子学专业。1999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先后任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地区经理、大区经理、全国销售经理及全国营销总监；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上海浦卫医疗器械厂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上海昕健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营销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先后任迈普医学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79%，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骆雅红女士：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业管理工程专业，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项目负责人、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7年2月至2018年6月，先后任迈普医学有限财务总监、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迈普医学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骆雅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6%，其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0% 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龙小燕女士：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应用化学专业。2011 年入职于迈普医学，先后任研发部研发工程师、项目申报专员、知识产权部经理、法务部经理等，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法务总监。2022 年 4 月至今，任迈普医学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小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其通过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0.11% 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袁美福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8 月至今，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庆隆尼龙带商行主要人员；2006 年至今，为广州市花都区福恒织带厂的主要经营者；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福恒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广州恒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08 年 9 月至今，任迈普医学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美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05,58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0%。袁美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玄元科新 29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 2.49%的股权，袁美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88%的股权。除上述情形，袁美福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郑海莹女士：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系财会专业。曾任深圳市特发进出口公司会计、拓盈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润禾科技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中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10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迈普医学有限监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迈普医学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海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袁庆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公共管理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先后任职于广东省财政厅多个工作岗位、2014 年 6 月到 2021 年 11 月，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秘书长（正处职）、正高级会计师；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专业技术三级、正高级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陈晓明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材料学专业，1982年7月至2011年10月，曾任武汉理工大学教授（研究员）、生物材料研究中心主任；2005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英国利兹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访问教授；2011年11月至2021年6月，曾任广州医科大学教授（研究员）、系主任；曾兼任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生物材料分会委员、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生物材料与临床应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生物材料学会再生医学材料分会委员、中国生物材料学会智能仿生生物材料分会委员。2020年1月至今，任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187）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晓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

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陈建华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1994年7月至1998年8月，曾任南昌工程学院教师，1998年9月至今，任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党总支书记、主任。曾先后担任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广州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广州市律协第九届公司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广州仲裁委仲裁员，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广州商事商贸调解中心调解员。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2017年7月至2023年7月，曾任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749）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尚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5888）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普路通供应链股份公司（证券代码002769）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

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